

考試院第 11 屆第 158 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0 年 10 月 13 日上午 9 時

地點：本院傳賢樓 10 樓會議室

出席者：關 中 黃富源 蔡式淵 邊裕淵 林雅鋒 蔡良文
黃俊英 高明見 李雅榮 陳皎眉 邱聰智 胡幼圃
李 選 浦忠成 張明珠 高永光 何寄澎 歐育誠
詹中原 賴峰偉 張哲琛 蔡璧煌

列席者：吳泰成(顏秋來代) 黃雅榜 李繼玄 董保城 曾慧敏
吳聰成 涂其梅 李嵩賢 葉維銓

列席者：吳泰成公假
請 假

主 席：關 中

秘書長：黃雅榜

紀 錄：卞亞珍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本屆第 157 次會議紀錄。

更正：(二)考選部業務報告，林委員雅鋒表示意見：「……司
法官研習所提升為法官學院……」更正為：「……司法人員研
習所提升為法官學院……」。

二、會議決議事項執行之情形：(無)

三、業務報告：

(一)書面報告：

1、銓敘部函陳關於桃園縣政府藝文設施管理中心組織規程暨
編制表訂定一案，報請查照。

歐委員育誠表示意見：桃園縣藝文設施管理中心主任職等擬
列薦任第九職等至簡任第十職等，惟部及院二組建議改列
薦任第九職等一節，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6 條規定，各機
關之職務列等係依職責程度、業務性質及機關層級等 3 項
因素綜合考量後定之。目前與本案層級相當之機關首長共
有 5 種列等，本案依職責程度、業務考量其職務列等，依

法正確，但書面報告之核議欄說明，係根據組織規程、職掌事項進行書面審查，是否能準確判斷其職責程度低於其他同層級機關之職等？且組編案審查時，其組織規模及員額亦須同步考量。為求審慎，請部嗣後提報相關組編案時，提供其他層級相當機關之職務配置、員額規模、業務狀況等完整資料，俾審查能更周延。

2、考選部函陳「考選部各項考試工作酬勞費用支給要點」修正草案一案，報請查照。

委員表示意見：(黃委員俊英)部提出各項考試工作酬勞費用支給要點之修正，適度調整命題、審題、閱卷、口試委員等工作酬勞，對於典試委員之遴選及試題品質之改善，甚有助益。有 2 點建議：1. 配合本次工作酬勞之調整，建請部對於命題、審題、閱卷之工作要求要更加嚴謹，希望朝試務零缺點的方向繼續努力。2. 因經費限制，本次修正對於各考區之巡場、監場人員之工作酬勞，並未配合調整。因國家考試多在例假日舉行，且責任繁重，建請部日後檢討本支給要點時，能考慮適度調整相關工作人員之酬勞。(李委員雅榮)審題工作十分耗時且繁重，酬勞如按次計算，並不適當，爰建議以科為計算基準，俾使審題委員慎重其事，較為合理。(陳委員皎眉)本次調整口試委員工作酬勞為半天 4 千元，全天 6 千元，因口試時間下午動輒長達 5 個小時，僅多領 2 千元，並不合理。以程序正義而言，為何不能以實際時數計算？例如每小時 1 千元，則上午如果只有 3 小時，則 3 千元，下午幾小時就幾千元。爰建議日後考量研修以「時」為計算單位，方較妥適。(蔡委員良文)1. 肯定部修正各項考試工作酬勞費用支給要點，雖有其急迫性，惟在時機點上建議低調處理為宜。2. 保訓會曾就各項訓練測驗工作酬勞費用支給要點以討論案提會討論，惟本案卻以報告案形式提會，為求一致，建議爾後保訓會所提各項訓練測驗酬勞支給要點亦可考量以報告案辦理。3. 本次調整，期相對在命題之參考答案的完備性、嚴謹性及相關

審題、閱卷等配套，作合理的設計，俾提升試題品質及考試之信效度。4. 試務工作酬勞久未調整，建議日後可積極研議調整，尤其是半日且過午時之酬勞。5. 每本閱卷費用以申論題總分一百分為基準，超過或不足一百分者以分數比例計酬一節，相對的，目前部分考試如超過 3 小時以上，其閱卷費用尚未合理調整，建議部似可考量調整之可行性。(邱委員聰智)1. 呼應李委員雅榮意見，入闈決定試題及題庫抽審試題，因每次審查之科目數並不均等，且測驗題審查常多流於形式，闈場把關仍須加強，如以次數計算，並不公平，且難要求審題者用心實質審查，爰建議申論題以科為計算單位，測驗題以題為單位。2. 避免試題重複之事件再次發生，校對人員之用心與否，為關鍵因素，建議部研議給予相關校對卓有成效之人員適當獎勵，以資鼓勵。

院長表示意見：對於今日考選部提出各項考試工作酬勞費用支給要點修正案，予以高度肯定。長期以來，考選部做了很多的溝通，突破許多困難，也在委員座談會中請教委員們的意見，此為得來不易的成果，亦是本屆所積極爭取的成果。對於各位委員所提出尚待加強改進之意見，請考選部繼續研究，參考辦理。

- 3、考選部函陳 100 年第三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航海人員考試典試及試務辦理情形及關係文件一案，報請查照。
- 4、行政院人事行政局令派簡任第十職等以上人事正副主管人員陳詩鍾 1 員請任一案，報請查照。

(二) 考選部業務報告(賴部長峰偉報告)：

- 1、考選行政：國家考試成績及結果通知書提供應考人申論題題分之改進措施與執行成效。
- 2、考試動態：舉行 100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一般警察人員考試及 100 年交通事業鐵路人員考試佐級考試車輛調度、機械工程、機檢工程及養路工程類科第二試等考試事宜。

委員表示意見：(李委員選)肯定部此項改進措施，其成果斐然，部針對分析的原因，主動修改結果通知書格式，提供申論題各題題分，降低人力與工作負擔，堪稱典範，可做為部未來簡化工作的參考。建議部持續努力並於未來列舉特別耗時、耗力之試務工作，鼓勵同仁研議革新方法，以作為工作簡化之指標。(蔡委員式淵)國家考試成績及結果通知書提供應考人申論題題分之改進措施，使得申請複查成績之件數大幅減少，惟專技人員考試其減幅似較公務人員考試為低，其因為何？(陳委員皎眉)1. 部將所有國家考試成績通知書均增列申論式試題各題題分，對於應考人申請複查成績案件，確有改善。惟部分考試，例如 100 年引水人等考試、100 年身心障礙特考，甚至 100 年第一次專技牙醫師等考試與 99 年相較，其改善之比例並不理想，建議部進一步了解其原因，方能改進。2. 應考人申請複查成績第 1 個最重要的原因應該是應考人認為試題評閱有誤。惟實際發現錯誤之比例究竟如何？如錯誤比例甚低，似可考量主動於成績通知書上敘明，以示部之慎重，並減少申請複查成績。第 2 個原因可能是應考人認為申請複查成績，則會進行重新評閱。依應考人申請複查成績辦法第 8 條規定，申請複查成績，不得要求重新評閱、申請閱覽或複製試卷、提供申論式試題參考答案，亦不得要求告知典試委員、命題委員等之姓名及有關資料。惟應考人申請複查成績申請書之注意事項三，卻未將最重要的第 1 項規定列入。請部注意且改進之。3. 部報告附件係為 99 年與 100 年申請複查成績之件數作比較，惟每年應考人數皆不同，建議以其申請人數與應考人數之比例比較，較為妥適。(高委員明見)100 年一般警察人員特考及交通事業人員考試第二試體能測驗業已舉行完竣，本次考試報考人數眾多，競爭十分激烈，惟第二試應考人數 1,104 人，實際到考僅 1,018 人，近 1 成人員未應考，是否因體能測驗過於困難？請部研析其因，俾作為日後改進之參考。(何委員寄澎)對於考

選部提供應考人申論題題分之改進措施，表示高度肯定，此工作可間接改善閱卷品質，使閱卷委員於評閱時將更為嚴謹，甚有意義。另作 2 點補充報告：1. 本次司法官特考各科召集人皆入闈並對於試題做最後之審查，建議部以此為示範，未來能敦促各科召集人確實負起其應負之責任。2. 為求考試盡善盡美，黃委員富源及邱委員聰智特別為本次司法官特考召開口試座談，在此特別表達感謝之意。(胡委員幼圃)1. 肯定部各項改革措施。2. 今年司法官考試報考人數 29,716 人，錄取率 0.80%-4.03%，軍法官考試報考人數 109 人，錄取率 15.49%，此兩項考試結果與往年並無明顯差異。為避免不正常的考試方式，如同日考試、軍法官應考資格等，影響軍法官之素質，請已成立之審查小組積極研議改變考試方法，並加快改革之步伐。(張委員明珠)100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一般警察人員考試及交通事業鐵路人員考試部分類科第二試體能測驗部分，應考人係依性別接受全部實施項目測驗，且每項須達合格標準，方通過本次體能測驗。本次體能測驗應考人 1,104 人，到考率高達 92.21%，應試相當踴躍，且參加各項測試時，應考人皆全力以赴，部分應考人雖在單項實施項目中未達合格標準，但仍自願繼續參加其他測驗項目，展現其鍥而不捨的運動員精神，令人感佩。本次為部首次舉辦大規模且長達 3 天之近千人體能測驗，在此特別感謝鄭志富典試委員兼召集人、部同仁、警專及師大的協助，使第二試體能測驗圓滿完成。(高委員永光)1. 目前閱卷委員相較於命題、審題委員，較難遴聘，適度提高其酬勞應可增加參與意願。2. 有關閱卷結果之統計分析，目前執行情形如何？建議部將各科複查成績之比率、平均閱卷時間、評分高低落差統計圖表等資料，提供閱卷委員參考，俾精進閱卷品質。(蔡委員良文)肯定國家考試成績通知書等改進措施與便民舉措。有關地方特考，請部協處：1. 除原住民特考、身心障礙特考外，部增設「客家事務行政」類科，體現公民

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27 條有關多元文化的保持或共同享有文化、宗教自由等權益保障，惟檢視「客家事務行政」類科報缺人數，相對其他類科少。且以 100 年特考查缺人數，三等考試約 1,050 人，四等考試約 620 人，五等考試約 236 人，其人數甚少，建議部洽請人事局與銓敘部轉請相關機關落實查缺機制，而「客家事務行政」亦請同時重視之。2. 99 年地方特考客家事務行政類科，花東僅列 3 名，今年地方特考桃竹地區僅列 1 名，因「一般民政」與「客家事務行政」係同一職系，建議相關機關考慮可將部分員額撥至「客家事務行政」，對於族群融合、業務推動及地方自治之落實，應有所助益。

賴部長峰偉補充報告：對各委員意見加以說明(略)。

院長表示意見：部辦理國家考試成績通知書提供應考人申論題題分之改進措施，可謂成效良好。相關數據可資證明這項工作獲得應考人、閱卷委員、考選部同仁及社會大眾之肯定，本人再次表示感謝。

(三) 銓敘部業務報告(張部長哲琛報告)：

1、銓敘部 100 年第 3 季重要業務執行概況。

2、各改制直轄市政府暨所屬機關人員配合 99 年 12 月 25 日新訂機關組織編制之銓敘審定案件辦理情形補充報告。

委員表示意見：(詹委員中原)感謝部迅速提出各改制直轄市政府暨所屬機關人員配合 99 年 12 月 25 日新訂機關組織編制之銓敘審定案件辦理情形報告。3 點意見：1. 附表二資料臺中市、臺南市及高雄市各有數位內陞之「薦任」第 11 職等副局長，其文字似有誤植，請予調整。2. 公教人員保險法修正草案涉及財政部、經濟部各事業機構人員及私立學校教職員，通過後將增加國家近百億以上之財政負擔，且有其政治效應。部之政策論據為俸給應統一計算，惟公會及事業單位則認為繳交相同費率之保費，為何不能領相同之年金給付，而要求 1.3% 之年金給付率。建議部以人力資源之總額給付 (total compensation) 概念加強溝通，即

結合薪俸及退休金與保險給付之整體待遇，與各行業退休所得相較，說明國家對渠等人員之相對實質退休照顧並未弱化。3. 政策爭議若法律及行政理性無法解決，建議回到立法院以政治理性解決。(浦委員忠成)臺灣東西部差異之大，凡事若僅以首都的眼光來看，恐未盡準確。五都一準後，直轄市對鄰近縣市的磁吸效應，更加明顯，公務人員努力向上，爭取更好的工作環境，雖為人之常情，亦值得鼓勵，惟建議部在政府組織大幅變革之際，思考中央與地方在工作環境、考績、陞遷、加給、福利與宿舍等各方面衡平發展之可能性。(蔡委員良文)2點意見：1. 研修公教人員保險法，除考量交通事業人員及私立學校教職員權益外，應請兼及國家龐大財政負擔、社會觀感及世代正義。2. 地方制度法通過後，本院於97年8月21日決議中央與地方職務列等應同步調整並分二階段執行之。惟因故暫緩，迄未完成，除中央之配合組改外，為鼓勵地方行政系統士氣，本案應積極進行，尤其是第一階段部分，建議由縣市政府一級機關副首長、副主管職務列等由「薦任第九職等」調整為「薦任第九職等至簡任第十職等」開始調整，暨地方機關原列「薦任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或「薦任第八職等」之機關首長或單位主管同意調整為「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等案，既非新增議題，亦不致增加預算，又可因應五都一準後衡平人才之合理運用，並減少地方公務人員相對剝奪感。(黃委員富源)1. 查立法院第7屆立法委員任期將於101年1月31日屆滿，而本院函送立法院審議之法案，尚有未完成立(修)法程序者，如公務人員基準法草案，以該法案自89年4月24日第1次函送立法院迄今，已3度進出立法院(第4、5、6屆)，本屆如仍無法完成立法程序者，即為第4次。以該法案既為公務人員權利義務事項之根本大法，自宜儘早完成立法，其餘如政務人員三法、及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呂學樟委員所協調之「聘用人員人事條例」也已逾6年以上等均與國家競爭力

與當事人權益息息相關，爰請部多多強化對立法院之公關工作，讓重要人事法案順利完成立(修)法程序，以健全我國人事之制度。2. 公務人員協會法自 91 年 7 月 10 日公布迄今已近 10 年，並成立 34 個公務人員協會，銓敘部今年度所訂定評鑑及輔導實施計畫卻只針對其中 14 個協會進行評鑑，僅達所有協會之 41%，評鑑對象似過少，建議日後評鑑對象應予擴大，將所有協會均列入評鑑，除能適時給予輔導；並能顧及衡平，方屬上策。又本次評鑑為績優協會者計有 5 個，其中僅有 1 個為地方公務人員協會，其餘均為中央公務人員協會，未審本次接受評鑑之中央、地方公務人員協會數量各為多少？評鑑結果顯示之意義為何？地方公務人員之會務、組織運作與中央公務人員之會務、組織運作有何不同之處？彼此間有否差異或可觀摩進步之空間？建議部應擬訂具體輔導方案，針對評鑑結果進行協助、輔導與改善之工作。(林委員雅鋒)1. 部配合法官法施行研修相關三子法，短期內經多次會商已獲致共識，對部立法效率之高，表示欽佩。2. 部因應少子化議題，配合檢討相關人事法規，著有成效。據世界銀行與國際金融公司共同發布「2012 婦女、營商與法律：消除實現經濟融合障礙」報告指出，包括香港及新加坡在內的 14 個東亞與太平洋地區經濟體中，臺灣是唯一雙親都有育嬰假的國家。我國因應少子化的努力，獲得國際肯定，可預見未來必能推出更好之措施。3. 部報告各改制直轄市政府暨所屬機關人員配合新訂機關組織編制之銓敘審定案件辦理情形，說明大部分升職等者多為一級機關股長、科長、主任等職務，係落實地方自治一貫政策之結果，相當程度澄清「就地升官」之疑慮，值得肯定。(高委員永光)3. 點意見 1. 部報告說明直轄市人員配合移撥、安置及陞任情形，對於澄清外界「就地升官」之議，確有幫助；人事局報告分析五都一準對周邊縣市之磁吸效應，均表示敬佩。2. 改制直轄市之內陞比率約為 40%，請部進一步提供相關資料，以與改制

之依據標準臺北市作衡平比較，化解外界認改制係為討好部分公務人員、爭取選票之疑慮。3. 除與原臺北市相比外，建議就新改制直轄市間，設置機關與配置人員等之適當性，進行總體之比較。另建議進行個體比較，如改制前之高雄縣、市，臺中縣、市與改制後之高雄市、臺中市比較，根據其人口與轄區大小，考量一級、二級機關設置之衡平性，再與臺北市相較，考量其合理性。請部提供資料。(何委員寄澎) 2 點意見：1. 為因應少子化議題，部研擬放寬所有公務人員休假以「時」計算，建議部應對此項擬議之實際性、合理性、必要性再嚴肅審酌，以避免影響公務品質。2. 呼應浦委員忠成意見，中央與地方在各方面的失衡為一大問題；而五都一準後，直轄市對於鄰近縣市之磁吸效應，亦頗為顯著。凡此問題，雖無簡易解決之道，但部同仁如能恆常念茲在茲，時時思考改進之策，則此一偏倚現象必能有所改進。

張部長哲琛補充報告：對各委員意見加以說明(略)。

(四)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業務報告(蔡主任委員璧煌報告)：本會 100 年第 3 季重要業務概況。

委員表示意見：(李委員選)肯定會在第 3 季(7-9 月)的業務報告，對於會積極爭取資源與豐碩成果，表示感佩。有關辦理全國公務人員各項閱讀推廣活動，全國 10 場分區導讀會中，欣見文官學院與署立新營醫院合辦導讀會。會主動將導讀會觸伸至業務忙碌的醫院，使醫院員工感受到極大的關懷。2 項建議供參：1. 持續努力與全國公立醫院合作，除強化其專業，並提升時事、人文素養之培養，進而增進醫事人員任公職與國家文官學院間的關係。2. 分區導讀的活動除合辦外，亦能協助各機關成立讀書會，以落實書香政府，並有助於公務人員建立閱讀與學習習慣，以書籍內容改善現有的工作內容，防止僵化思維的詬病。(張委員明珠)會本年度第三季業務推動順利，保障與培訓業務亦有創新突破，確有長足進步，值得肯定。高階文官培訓飛躍方案

100年試辦訓練，決策、領導、管理發展班分赴德國聯邦公共行政學院、英國國家政府學院及法國國家行政學院進行國外研習，展現會貫徹院政策之最大決心，蔡主委等首長親赴國外督導或隨班輔導，並開啟與國外培訓機構之良好培訓合作關係，難能可貴。展望未來，期待會針對國外研習成效進行評估，如培訓合作確實可行，可進一步與國外培訓機構簽訂培訓合作協議，以便於長期性推動高階文官國外研習活動。(高委員永光)會之高階文官培訓飛躍方案工作千頭萬緒，國際化作得非常好，值得肯定。這幾天有來自各國之18個中高階文官在文官學院進行兩週之課程與活動，謹報告本席之授課感想：1. 未諮會透過何種程序邀請其參加？行程安排如何？參與成員對於僅能參與國慶預演，表達遺憾之意。2. 參與者住宿於國家文官學院，住宿環境欠佳，會雖經費有限，仍應將其列為未來急迫應予改善之項目。3. 本席授課發現，國外中高階文官積極發表意見，發言踴躍，國內文官則英文能力落後，有待改進，日後應請各機關薦送英語能力較佳者參訓，請會考量。(陳委員皎眉)3點意見：1. 受訓學員諮商輔導工作，輔導員專業程度與工作負荷如何？是否真能解決學員之心理問題？公務單位之員工協助方案，大多聘請具專業諮商輔導證照之老師來進行輔導工作，如果發現疑似精神病案例，亦會另外尋求醫療專業協助，建議會之班務輔導員只從事生活輔導工作，若有進一步之發現，再轉介至專業機構協助。2. 參考案例彙編建議勿使用「異常學員案例」一詞，以避免標籤化及針對性，或可使用「特殊案例」彙編。3. 因應少子化問題，研提各種解決方案時應衡平考量，例如調職之處理，儘量不要以「絕對優先」，而是以「增加積分」方式考慮，可能較為公平。(胡委員幼圃)我國預算除業務預算外，尚有科技預算及經建預算，會之資源有限，建議可考量針對培訓、教學等議題結合學界之專家學者，提出計畫並申請經費，增加相關研究資源。此次獲得國科會之補

助，值得肯定、嘉勉。

蔡主任委員璧煌補充報告：對各委員意見加以說明(略)。

(五)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人事考銓業務報告(顏副局長秋來報告)：

1、臺北市、新北市、臺中市、臺南市、高雄市、桃園縣等 5 直轄市及 1 準直轄市政府職缺外補情形案。

2、100 年度各部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交流會辦理情形。

3、100 年公教員工自費團體意外保險「闔家安康」辦理情形。

委員表示意見：(詹委員中原)局報告公務人力由中央機關流動至五都一準之比例相當高，其原因為：1. 陞遷機會增加。

2. 對地方自治發展存有願景。若為後者，表示公務人力對於地方自治有所期望，建議局詳細就資料進一步分析中央及地方人力互動發展新情勢，未來就人事制度之規劃，研採中央及地方人事制度分立併行之可行性。(高委員永光)

1. 五都一準後，公務人員配置情況，能否成為區塊發展之領頭羊，將帶動或影響台灣發展。中央與地方人才之交流，如何作制度上之調整與規劃，亦為重要課題。2. 彰化縣政府被商調人數最多，其因為何？被商調人才之類別為何？是否造成鄰近縣市人才之缺乏？請局作更精細之分析，俾供參酌。(林委員雅鋒)4 點意見：1. 五都一準後，直轄市對於鄰近縣市之人才磁吸效應，值得重視。2. 彰化縣人員減少 60 人，情況為何？如何因應？3. 參訪新北市政府時，朱市長所提中央、地方二元管理之建議，值得思考研究。4. 新北市警察局局長表示，以每名警察服務市民數，欲調入、調出警察數相較，可見新北市警察之辛勞絕不亞於台北市警察，所謂「警勤加給」之研議，新北市樂觀其成，但應通盤考量，注意不患寡而患不均。局對於警勤加給之規劃進度為何？

顏副局長秋來補充報告：對各委員意見加以說明(略)。

四、秘書長工作報告(黃秘書長雅榜報告)：

1、考試委員實地參訪新北市政府辦理情形。

2、有關王啟溫先生致本院全體考試委員陳情書之後續處理情

形。

乙、討論事項

一、胡召集人幼圃提：審查考選部函陳「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會計師考試規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一案報告，請討論。

決議：照審查會決議通過。

二、考選部函陳請准舉辦 101 年第一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師考試分試考試、中醫師、營養師、心理師、藥師、醫事檢驗師、護理師考試暨普通考試護士考試、101 年第一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並請同意組設典試委員會辦理典試事宜及核提典試委員長，呈請派用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並照院長所提，請歐委員育誠擔任本 9 項考試典試委員長。

丙、臨時動議

一、蔡召集人式淵提：審查銓敘部、考選部函陳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及格人員得轉任公務人員考試類科適用職系對照表修正草案總說明及對照表一案報告，請討論。

決議：(一)照審查會決議通過，會議紀錄同時確定。

(二)黃委員富源、蔡委員良文等 2 位委員意見，請考選部、銓敘部及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參考。

二、典試人員名單議案

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 100 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一級暨二級考試第二次增聘閱卷委員 1 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散會：12 時 30 分

主 席 關 中